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实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0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13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上市标准.....	16
六、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7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1、周鹏：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人福医药（600079.SH）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人福医药（600079.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赤峰黄金（600988.SH）重大资产购买、金石东方（300434.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方发展（000638.SZ）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

2、刁伟力：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爱司凯（300521.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信材料（30053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哈空调（600202.SH）、哈投股份（600864.SH）、和佳股份（300273.SZ）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国锋，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天风证券（60116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601162.SH）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人福医药（600079.SH）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人福医药（600079.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湖高新（600133.SH）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特索道（002159.SZ）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诗明、庄喻名、董方涛、罗强、石浩然、钱亮。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shi Biology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殷学中
- 5、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5 日
- 6、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 7、邮政编码：150078
- 8、电话：0451-84359080
- 9、传真：0451-8435909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gushishengwu.cn>
- 11、电子信箱：gushishengwu@126.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因此，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风险控制部派人员参与，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 现场核查完成后, 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 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 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后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1) 内核会议前, 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召集项目组进行内部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 会后形成问核表, 并在内核会议前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问核表。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 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 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 内核会通知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出。

(4) 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 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且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9 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 1 名。

(5) 9 名委员参会中 7 名(含 7 名)以上投“同意”票的, 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 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 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 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 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 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 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 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 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方申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4)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 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 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 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 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 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二) 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 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表决, 9 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 9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 该项目通过内核, 可以推荐上报深交所(创业板)、中国证监会。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会后事项程序, 原内核委员 9 人邮件表决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10Z04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22.57 万元、100,446.89 万元和 176,163.7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5.77 万元、5,496.07 万元和 15,051.89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89.98 万元、5,529.67 万元和 19,388.7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和历次三会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1]110Z01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调查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和生猪养殖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3.52%、74.10%、69.17%。因此，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项下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秉承以先进技术为传统产业服务的理念，持续对饲料配方进行研发优化，对产品进行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产品创新

（1）饲料配方技术创新

饲料配方是指通过不同饲料原料的最优组合来满足动物的营养需求，饲料配方是实现饲料生产的核心技术，饲料配方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动物的营养需求、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饲料加工工艺、饲料原料价格、养殖模式和养殖环境等因素。

公司根据对饲料原料设定完整的检测项目，并进行系统检测，通过大量检测分析及实验验证等建立饲料原料数据库。公司依托原料数据库，结合动物实验和养殖实践，不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追求以更具性价比的饲料原料组合满足不同的动物品种、养殖区域、养殖环境等变化因素下动物的营养需求，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

（2）微生态生物饲料研发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展无抗动物营养方案研究，利用筛选功能性微生态菌种、植物提取物、中草药类及菌酶协同等技术，研发有效的抗生素替代方案，早在国家农业农村部颁布“禁抗令”前，公司已在饲料产品中应用了无抗动物营养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代华、杨运玲、刘文峰根据研发成果撰写《四种添加剂替代抗生素方案研究》发表在 2015 年第 6 期《饲料研究》，关键技术人员梁代华参与研发的“高效无抗动物饲料生产关键技术的开发利用”项目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目前在无抗营养和微生态生物饲料方面的发明专利共计 7 项，应用至猪、家禽、反刍等多类饲料产品。2020 年 6 月，公司被中国饲用微生物应用技术高峰论坛组委会评选为“生物饲料示范企业”。

2、生产工艺及参数标准研究

生产工艺参数是指饲料生产过程中设计的生产工艺参数标准，包括配料工艺、粉碎工艺、制粒工艺、混合工艺、膨化工艺等标准参数。饲料生产工艺参数标准与生产设备、季节、原料水份、动物适口性、饲料消化利用率等密切相关。多年来，公司通过大量生产试验，建立了不同产品相应的粉碎粒度、制粒温度、混合流程、调质时间等丰富的生产工艺参数。

公司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不断总结养殖经验，研究设计先进有效的生猪养殖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

3、产品应用创新

与饲料产品相适应的饲喂方案可使饲料产品发挥最优效果。公司通过对动物的饲喂模式的持续研究，创新性地设计出干料饲养和液态料饲养模式，同时根据处于不同生长阶段的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等动物设计相对应的饲喂方案，提高了动物饲养效率，做到在营养上更具针对性，为养殖户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饲料、养殖行业，坚持研发、创新、创造，通过软件分析技术建立了丰富的饲料配方、庞大的原料数据库，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参数，

公司持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研发微生态生物饲料，对传统饲料、养殖行业赋予新的生命力、注入新的活力，坚持“高效、稳定、安全、环保”的产品理念，并追求向养殖户提供生产性价比最优的饲料产品，助力养殖户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等国家及行业政策文件。

3、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行业发展状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特征。

5、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获得的主要奖项、审计报告等，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上下游产业融合情况和市场地位等。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并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参数与流程创新、产品应用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96.07万元、15,051.89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29.67万元、19,388.74万元，合计为24,918.41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六、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关于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机构。

除上述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

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 1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风险

1、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7,517.97 万元、32,989.40 万元和 67,501.85 万元，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7%、46.16%和 44.39%。玉米、豆粕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玉米、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竞争因素或其他因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对外销售价格，或生猪销售价格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步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及猪肉价格受猪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需、动物疫病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进而周期性地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生猪市场价格月均价格在 20 元/公斤以内波动，2019 年 8 月起生猪市场价格维持在 20 元/公斤以上，高峰月份平均价格接近 40 元/公斤，导致公司生猪销售单价相应波动。若生猪及猪肉价格因周期波动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畜禽价格波动，导致畜禽存栏量下降，将影响上游饲料销量，进而对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动物疫病及自然灾害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常见主要疫病包括猪瘟、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口蹄疫、非洲猪瘟等。疫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1）可能直接导致生猪养殖效率下降甚至猪只死亡，或公司及相关防疫主管部门为了防范严重疫病传播，对潜在患病猪只进行扑杀，导致公司生猪出栏下降；（2）为防范疫情，生猪养殖过程需增加使用兽药、疫苗等动物保健品，同时投入更多的管理成本，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加；（3）发生严重疫情后，生猪存栏可能大幅下降，导致市场对猪饲料需求下滑，进而对公司饲料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发生严重疫情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相关肉类食品安全担忧，导致需求下滑，对公司生猪养殖及饲料业务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多地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患病猪只致死率极高，且可感染所有品种、年龄猪只。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未有针对非洲猪瘟病毒的有效防范疫苗或治疗兽药。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99起，扑杀生猪80万头；2019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63起，扑杀生猪39万头；2020年，全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19起，扑杀生猪1.4万头。若因疫病防范不当，公司养殖场或放养的猪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将可能导致生猪大规模死亡，公司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自然灾害方面，若发生反常的气温、干旱、地震、洪涝、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将对畜禽养殖、饲料生产运输、原料供应等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

2、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41%、89.07%、89.11%，市场相对集中。若该市场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或市场出现萎靡，且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食品相关环节，近年来，国家监管机构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未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外购的原材料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品牌、销量、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合作养殖模式经营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存在与农户开展合作养殖模式。在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为合作农户提供仔猪、药品、疫苗、饲料等生产资料，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农户提供猪舍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养殖，农户将仔猪饲养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肥猪后交付公司，公司向合作农户支付劳务报酬。

若发生养殖户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养殖要求、养殖户未能满足养殖条件、养殖户自身决定不再继续养殖、市场竞争激烈等情况，导致公司与合作的养殖户不能继续开展合作养殖业务，且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满足条件的合作养殖户，及未能通过自建养殖场转变养殖模式，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自然人客户经营能力不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情形。相比法人，自然人通常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经营拓展能力和应对经营风险等方面更容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有限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应资质存在期限，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对比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到期续展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猪养殖、销售业务。根据国

家税收征收相关规定，公司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在采购、销售及所得税缴纳环节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沈阳谷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及沈阳谷实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存在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43.48 万元、12,982.17 万元和 29,834.6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存栏阶段的保育及育肥生猪，其可变现净值受生猪市场价格等影响较大。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疾病、市场价格剧烈下降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生猪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余额，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覆盖多个省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有可能继续增加，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扩大的挑战。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管理能力、内部协调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学中、梁代华系公司设立时的核心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4.0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

加重大影响，或违规干涉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能力是饲料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饲料企业需要结合饲料原材料品种、来源途径、下游养殖规模、养殖区域气候、疫病情况、环境保护、食品要求等因素持续研发更具优势的饲料配方或调整配套的生产工艺参数。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研发方向出现误判，研发人才严重流失或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进展缓慢，将导致无法持续及时研发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进而导致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依托科技创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性价比，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了较快发展，成为行业内相关领域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方面的优势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围绕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等领域，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自身在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领域的技术储备及产品的开发能力。由于公司的科技创新活动涉及动物营养、种畜禽繁育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因此存在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保持自身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饲料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工业性粉尘、噪声以及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生猪养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公司生产过程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监管规定，设置环保设备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持续符合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将可能面临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存在少

数员工因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未缴的五险一金，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3、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养殖场用地、少数饲料生产场所以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系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就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协议有效履行，未因租赁土地产生争议纠纷。但若租赁土地用地规划、土地用途或性质变更、出租方违约或不再续租等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同时若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用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宾县谷实租赁的生猪养殖场涉及林地，出租方永兴农业未就该猪场涉及的林地办理林地使用相关审批手续，该租赁猪场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2 万吨配合饲料及饲料原料前处理项目”“杜蒙县谷实牧业新建年出栏 24 万头生猪项目”“谷实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的波动、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自 2020 年初公司即已正常复工，全部生产及管理人员均已返岗，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但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且国外疫情仍呈现增长态势。对于公司而言，本项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若本次疫情在部分地区和城市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创业板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研究报告、中国畜牧兽医年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等行业资料及数据，收集并分析发行人历年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同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进行了沟通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等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猪肉是我国重要的日常消费品和居民营养主要来源之一，未来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养殖企业将进一步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多项饲料配方、产品营养模型、生产工艺参数等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评价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1、饲料行业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内饲料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2020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 25,276.1 万吨，同比增长 10.4%，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9,463.3 亿元，同比增长 17.0%。从区域来看，2020 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 10 个，按产量排序分别为山东、广东、辽宁、广西、江苏、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东北地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2018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1,984.53 万吨，2019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2,037.70 万吨，2020 年东北地区饲料总产量 2,513.72 万吨，其中黑龙江省饲料产量同比增幅超过 20%。近年来，随着整个监管环境趋严，饲料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提高，在工艺设备、质量检验、防疫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化趋势明显：大企业由于综合实力较强，在竞争中优势越来越明显，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继而引发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从 2013 年到 2020 年，单厂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数量从 460 家上升到 749 家，占全国饲料总产量比重从 42% 增加至近 53%。大企业将会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2、养殖行业市场空间

猪肉及其产品关乎国计民生，关乎国民经济发展，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满足城乡市场供应、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产业，也是促进农村富裕、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我国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始终是占比最大部分。2013 年至 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占比始终占全国居民肉类消费量的 75% 以上。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我国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始终是占比最大部分。基于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偏好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以及较大的消费者的规模基础，居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消费能力的提高，猪肉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目前中国大多数生猪养殖场的养殖规模仍然较小，随着生物防疫要求、环保

标准、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加强以及规模化养殖经济效益，预计我国生猪养殖将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一体化养殖方向转变。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1、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东北地区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饲料三十强企业，在饲料领域及生猪养殖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饲料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饲料产量（万吨）	48.75	32.27	34.03
东北地区饲料产量（万吨）	2,513.72	2,037.70	1,984.53
发行人饲料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1.94%	1.58%	1.71%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生猪养殖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人生猪出栏（万头）	7.96	14.75	19.46
东北地区生猪出栏（万头）	5,286.79	5,302.76	6,030.62
发人生猪养殖业务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	0.15%	0.28%	0.32%

数据来源：相关省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全产品线覆盖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产品配方，经过多年的不断研发优化，公司产品覆盖猪、鸡、鸭、鹅、牛、羊等常见畜禽养殖动物各个生长阶段，产品品类多、类型全，可以有效分散下游某一养殖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助于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多种饲料需求，扩大单一客户交易品种和规模，增强客户黏性。

（2）自主研发技术优势

饲料产品生产的核心，根据客户需求和原料供应情况持续开发满足功能需求且更具性价比优势的饲料配方是饲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东北地区多年研发实践，积累了较为充足的研发人才和较为丰富的区域原料指标数据，下设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黑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华农业科技二等奖”“黑龙江省环保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三十家优秀创新型企业”“黑龙江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荣誉称号。

（3）企业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品质，在采购环节，公司利用庞大的当地饲料原料数据库，精选饲料原料，从源头保证品质；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质量，为客户生产优质产品。凭借出色的品质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好评与认可，除自有品牌产品外，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及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委托公司定制加工饲料。

“谷实”品牌在东北地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提高。公司近年来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黑龙江省著名商标”等品牌荣誉。

（4）“饲料+养殖”协同发展模式优势

依托饲料自主研发及稳定供应优势，公司向下游产业链拓展生猪养殖业务，并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发展，生猪养殖可作为饲料产品的试验场，为饲料产品的研发提供实践支持，推动饲料产品创新，饲料业务板块为养殖业务板块保障优质的饲料及饲喂方案，提高生猪养殖的效率；同时采用自产饲料可以为猪用饲料销售提供示范效应，扩大产品影响力，促进销售规模提高。

（5）强大的管理与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形成了经验丰富、执行力强且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吸引了行业内的优秀技术骨干、管理及营销人

才加入公司，带动人才队伍发展和业务规模提升。

（6）区域优势

公司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沃野千里，具有辽阔富饶的土地资源及显著的区域原料优势。

玉米、豆粕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北三省土地播种面积超过 2,300 万公顷，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其中，东北地区玉米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30%，大豆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40%。公司立足东北发展，拥有充足的饲料原料保障。

此外，国家农业产业政策亦指出，充分利用东北地区在环境承载、饲料资源、地方品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建设一批高标准种养结合养殖基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增产能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饲料 42 万吨、年出栏生猪 24 万头，将大幅提高公司饲料业务与生猪养殖业务的产能与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提升竞争优势。

十、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朱国锋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刁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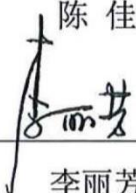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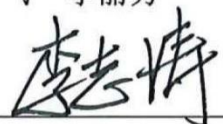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陈 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总经理：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周鹏、刁伟力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刁伟力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